

# 马克思主义学院

## 2025 级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 2025 级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工作，根据《山东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》和学校《关于开展 2025 级全日制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的通知》（教通字〔2026〕18 号），在充分考虑学院专业师资力量、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、学生就业等情况的基础上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建设教育强国必须坚持以本为本，以有利于满足本科生个性发展、有利于发挥优质教学资源作用、有利于稳定教学秩序、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基本遵循，坚持以学生为本、公平公开、优秀学生优先录取的基本原则。

### 二、资格条件

第二次选择专业对象为 2025 学年入学、已注册学籍的在校一年级本科生（不包括校企合作专业、省属公费农科生及 3+2 转段等学生），且在第一学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，第一学年无欠缴学费。

### 三、工作流程

#### 1. 公布管理办法与专业接收计划

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学院公布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，综合考量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特点、办学条件及接收能力确定接收人数上限。专业接收限额见附件 1。

## 2. 专业宣传

时间：2026年4月20日—23日

组织感兴趣或拟转入学生进行专业教育，增进对拟转入专业的了解，减少转专业盲目性。

## 3. 学生线上报名

时间：2026年4月24日—27日

符合第二次选择专业条件且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，在了解拟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前提下，参照专业接收限额，确定拟转入专业，并线上报名，报名志愿提交后不得更改，逾期未报视为放弃报名资格。

## 4. 资格审核

时间：2026年4月28日—30日

4月28日-30日，转出学院（原学生学院）在教务系统中对学生报名情况进行审核校对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，信息有误的校对更正。

## 5. 录取程序

时间：2026年5月6—18日

### （1）笔试环节

通过学校资格复核的学生，须参加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知识笔试。笔试内容以大学阶段已学思想政治理论课为主，全面判断申报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。笔试成绩高于70分（含70分）者可以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。

### （2）面试环节

面试环节包括个人陈述转专业理由、培养潜力、专业素养、精神面貌等，面试时间不超过10分钟/人。面试分数满分100分，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、去掉一个最低分、然后求平均分的计分方式，低于70分不予录取。

笔试、面试具体时间与地点，见附件1。

### （3）成绩评定及录取

按照志愿顺序优先，依照总评成绩排序录取，总评成绩= $[1 - \frac{(\text{专业排名}-1)}{(\text{专业总人数}-1)}] \times 100 \times 40\% + \text{面试成绩} \times 60\%$ 。

注：专业排名和专业总人数是指学生原专业排名和原专业总人数，大类招生的专业，以大类分流时点已公示的成绩排名为准。

## 四、名单公示

学院于5月20日前通过教务系统报送第二次选择专业学生分班情况。5月22日-5月26日，学校对第二次选择专业名单会同2025级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名单在教务处主页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报分管校长批准。

## 五、其他说明

1. 学院官网根据学校要求于2026年3月27日前公示2025级本科学生第一学期学习成绩，及专业内按平均学分绩点排名。

2. 跨学院进行第二次选择专业的学生，应于本学期期末离校前完成跨学院转专业手续。在完成转专业手续前（以异动通知单送达转入学院为准）由原学院负责管理，之后由转入学院负责管理。

3.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选择2026-2027学年第一学期课程，学生可提前与转入学院联系，选课指导由转入学院负责。

4. 第一学年受到纪律处分或欠缴学费的，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
5.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，按照所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6. 学生第二次选择专业一旦确定，不得更改。

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，参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》执行。

联系人：孙静平

联系电话：8247826

地点：岱宗校区麦澜楼 303

附件：

1. 《2025 级本科第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》



附件 1:

2024 级本科第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

序号	学院	专业	2025 级学 生数	计划接收 人数上限	录取要求及办法	计划测试时间	备注
1	马克思主义学院	马克思主义理论	90	6	<p>(1) 笔试“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知识”，笔试成绩 ≥ 70 分者可参加面试。面试低于 70 分者不予录取。 总评成绩=  <math display="block">\left[1 - \frac{(\text{专业排名}-1)}{(\text{专业总人数}-1)}\right] \times 100 \times 40\% + \text{面试成绩} \times 60\%。</math>                     注：专业排名和专业总人数是指学生原专业排名和原专业总人数，大类招生的专业，以大类分流时点已公示的成绩排名为准。</p> <p>(2) 笔试“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知识”考试范围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</p>	笔试：2026 年 5 月 9 日， 08:30-9:15 地点：岱宗校区麦澜楼（8 号楼）519 面试：2026 年 5 月 9 日， 10:00- 地 点：岱宗校区麦澜楼（8 号楼）308	